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葛骏敏先生、姚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黄卫书先生、孟繁锋先生、平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7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平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

###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高利民先生**，大专，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宁市马桥砖瓦厂车间主任，海宁市马桥泡塑厂副厂长，海宁市马桥砖瓦厂厂长、嘉兴海亮皮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高利民先生持有公司213,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43%。高利民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先生家族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3.21%；高利民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王伟先生**，大学本科。2006年9月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曾担任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2月9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2011年9月19日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9月20日起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19日起兼任公司副董事长。

高王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利民先生之子。截止公告日，其持有公司股份121,21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高王伟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葛骏敏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段长、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技术科长、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9日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2月10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28日起兼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葛骏敏先生持有公司2,36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0.19%。葛骏

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葛骏敏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姚峻先生**，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美国马里兰大学研修生，化纤工程师，部劳模，2007 至 2013 年任无锡市人大代表；所学专业：经济、工商管理、化学纤维；工作经历：长期从事化学纤维生产、工艺技术研究、项目建设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总师室副主任、科技公司经理、太极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棉一厂副厂长、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江苏太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3 年 8 月加盟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3 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姚峻先生持有公司 2,2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峻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孟繁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生，西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法律专业人士。历任大连三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美合资）副总经理、大连发龙工业有限公司（中日合资）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兼任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孟繁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繁锋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卫书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历任海宁市团委书记、马桥镇党委书记、盐官镇党委书记、海宁市市长助理、嘉兴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海盐县委书记、海盐县县长及党组书记、2006年11月至2011年9月曾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曾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5年3月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卫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平衡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四川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职于海宁正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任所长，兼任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党支部书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海宁市首届信访评议团评议员，2015年3月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平衡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